

人民币汇率 近期无贬值倾向

《经济日报》1998年11月18日郑京平等三人的署名文章指出,无论从市场决定因素看,还是从非市场因素分析,近期至少是今明两年,人民币汇率不存在贬值的倾向。

从市场因素分析,一方面,汇率的变动长期来看应围绕购买力平价上下波动,正如一般商品的价格围绕价值波动一样。据各方面的估算,人民币与美元的购买力平价均高于目前汇率,这就排除了人民币汇率下调的理论基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特别是近两年,在亚洲各国经济普遍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保持了较高经济增长、较低通货膨胀的良好格局,这说明人民币应升值,而不是贬值。另一方面,从市场外汇供求关系来看,我国对外贸易稳定发展,外资大量流入,外汇储备规模较大,国际收支保持良好状况,市场外汇供应充足,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应基本稳定。

从非市场因素分析,近期不会形成过旺的外汇需求。因为其一,在我国实际使用外资中,以外商直接投资为主,且长期外债占绝大部分,短期外债所占比重小。1997年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70.3%,长期债务占外债总额的87.9%,偿债率和负债率、债务率分别为7.3%、14.8%和63.2%,均在国

际警戒线之内。这种外债结构较为合理,既有助于防止外资抽逃,又避免偿债高峰的形成。资本项目在短期内不会形成外汇需求压力。其二,人民币只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资本往来项目受政府严格管制,这意味着居民和非居民不可以在我国境内进行人民币与美元的自由买卖,国际资本在我国不能自由流动。这样,有效地防止了外国投机资本对我国外汇市场的影

响,或者说,资本投机对人民币和外汇的供求关系影响较小。人民币不会像东南亚国家那样,受到国际金融投机者的巨大冲击。

此外,政府考虑到香港联系汇率的稳定、人民币的信誉以及中国在国际上作为负责任国家的形象等因素,自今年年初以来,反复强调人民币不会贬值,这从政府的角度决定了不会采取行动,使人民币贬值。

政企分开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行为合理化的全部

市场经济下,政府不仅是社会经济关系的调节者,而且政府本身也存在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之中。我们曾经把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的政府行为合理化主要归结为政企分开,而且迄今政企分开的改革已经从“政府不直接管企业”深化为政府的所有者职能与社会经济秩序维护者职能分开。但从实践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看,政企分开所能调整经济关系并不足以保证政府行为符合市场经济的规范要求。有三方面严重的反市场化倾向值得注意。一是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仍未理顺,地方利益已成为重复建设、阻遏资产重组、市场分割、甚至保护走私的渊源之一。二是一些政府职能部门甚至司法部门把权力市

场化,乱摊派、乱收费、上路设卡、徇私舞弊等已经发展到民怨沸腾的程度。三是利用公共资源搞经营创收,不仅把公共福利牺牲为“政府”收益,而且严重破坏了市场的规范运作秩序。政府行为是市场行为的对立物,但政府不能成为市场原则的破坏者;政府是市场经济中的利益主体之一,但政府不能直接从市场经济活动中谋取利益。问题仍出在经济关系上:应当保证的政府利益未能建立起规范的来源渠道;不应当获取的经济利益缺乏监督、制约机制。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是我国市场化进程中应当首先理顺的关系。

(摘自1998年11月6日《中国经济时报》陈淮文)

经营之路要慎重 企业选择多元化

多元化经营之路是企业实现集团化发展的重要途径,但多元化经营并不是企业有效规避经营风险的手段。企业由专业化向多元化过渡是有一定严格条件限制的,并不是所有专业化企业都可以进行多元化经营的。企业在决定是否实行多元化扩张时,应该着重考虑三方面的内容:一是主导产品的关联性产品开发,主导产品市场基础稳定,二是投向所取得的报酬率至少不低于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三是未来的多元化产品占有率能达到多少。

企业生产经营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利润最大化。无论是专业化经营,还是多元化经营,企业都面临着如何将成本最小化的问题。成本最小化也就是产量最大化的选择,因此,当企业核心产品未达到规模经济、成本最小化、收益最大化、市场占有率不稳定时,不宜进入其它领域。

(摘自一九九八年第九期《改革与理论》)